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

项目名称: 正镶白旗委党校学员宿舍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152529-BQZFCG-CS-20260002

甲 方: 中共正镶白旗委员会党校

乙 方: 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散采购 () 集中采购 (☒)

甲方（采购单位）：中共正镶白旗委员会党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25294608800292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明安图镇朝格温都开发区

乙方（中标供应商）：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0MA9F3DU69Y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浚县浚州街道浚州大道与卫河路交叉口东北角麦多商城1楼10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正镶白旗委党校学员宿舍改造项目（项目编号：152529-BQZFCG-CS-20260002）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材料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1. 工程项目的名称：正镶白旗委党校学员宿舍改造项目。
2. 建设地点：正镶白旗明安图镇朝格温都开发区中共正镶白旗委员会党校。
3. 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为正镶白旗委党校学员宿舍改造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115 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 验收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合格等级进行验收；

2. 本合同的验收期为履行合同完毕次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应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未提交的，视为乙方施工尚未具备验收条件。

3. 验收按设计施工图及《清单预算报价表》验收，如有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再行验收直至合格。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

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254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肆万玖仟元整，最终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价款含设计图纸及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如有新增部分，则约定按新增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新增部分的竣工结算。(原采购清单中已有的相同或类似项目，按投标单价，如原采购清单中没有的相同或类似项目，则以甲乙双方市场询价，共同协商为准)。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二)付款条件：

1.进场预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工程进行 80%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

3.完工验收审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00% ；

4.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三)乙方账户信息乙方名称：

账户名称：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浚县支行

单位账号：41050162700809000000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接收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或工程；
2. 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的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3.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
2.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算工程款；
3.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除合同规定服务承诺以外的要求；
4. 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施工中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的监督，保证质量、保证工期，达到优良标准；
5.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算起,期限为一年。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2 小时内及时维修或更换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条款

(一) 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当甲方可能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当提前 5 天通知乙方。

2. 因上级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或其他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逾期付款情形,经乙方同意,待甲方消除逾期付款因素后双方另行确定工程款支付时间。

(二)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工程质量不合格时,必须返工达到合格标准。

2. 逾期交付工程的,每逾期一天按工程造价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

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
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
列方式解决：（2）

（1）提交正镶白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正镶白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两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
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及图纸；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
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无特别约定的，按照国家或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的标准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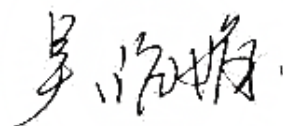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甲乙双方签章

甲方名称：中共正镶白旗委员会党校(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名称：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6月1日